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聲字第1369號

- 03 聲請人
- 04 即 告訴人 謝神男
- 05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34
- 06 號),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聲請駁回。
- 09 理由
- 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因警察做偽聲請人即告訴人謝神男(下稱聲 請人)坦承是他打的,密錄器完全沒有,請求聲請交付本院 113年度上易字第634號之113年10月15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 13 語。
  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,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,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;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聲請交付法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,應敘明理由,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定,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 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,是得依上開規定聲請 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,限於「當事人」及「依法得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,當事人 為「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」,不包括「告訴人」;另刑事 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有關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 物,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規定,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、 第455條之21規定,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有律師身 分之告訴代理人、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,始有準用之; 再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亦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 錄、重製或攝影,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,於審判中對於卷宗 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,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 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

物之影本,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規 01 定其明。據此,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,限於檢 02 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身分之告訴 代理人、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, 04 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,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 業倫理素養與遵守,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(最高法院105年 06 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 07 三、查聲請人係本案之告訴人,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,聲請人 08 並非依法得聲請閱覽券宗之人, 自不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 09 碟,是其聲請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 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,裁定如主文。 11 中 菙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13 法 官 邱 顯 祥 14 廖慧 法 官 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6 不得抗告。 17 書記官 陳 慈 傳 18

民

國

113 年

10

月

30

日

華

中

19